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19〕35号

关于征集江苏民革“中山博爱”品牌 形象标志（LOGO）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，各专委会、省直工委，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自2017年6月换届以来，民革江苏省委、各设区市委以“一个目标，两个重点，三个网络，四个平台”为总抓手，着力打造“中山博爱”品牌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民革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特征集江苏民革“中山博爱”品牌形象标志（LOGO），应用于“中山博爱讲堂”“中山博爱之家”“中山博爱工程”和“中山论坛”等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民革党员及社会联系人士。每名应征者可提交一个设计稿，也可提交多个设计稿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设计图案应具有鲜明的民革特色和江苏特色，能

够体现孙中山“博爱”和“爱国、革命、不断进步”精神，具有艺术性、文化性、时代性和象征性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
（二）设计图案应简洁明快，严肃活泼，便于转换、识别和制作，能适用于烫金、旗帜、会议、网页、视频、课件、横幅、海报等多种用途。

（三）所有应征作品须为原创，投稿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。在评选结果公布前，投稿作品不得重复参加其他相关评选活动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否则所引发后果由应征者本人承担。作品一经采用，知识产权即归征集方所有，可用于公开宣传、播放，制作宣传品等。

（四）电子设计稿需存储为 JPG 格式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；手绘作品可邮寄原件或将 JPG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。作品尺寸不小于 A3 纸规格。同时附上《应征作品登记表》，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征集阶段

自本《通知》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截止（以寄出邮戳时间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

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。

1. 专家推荐：由民革省委领导及机关相关部门、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评选组，将征集到的

稿件进行综合评选，选出优秀作品供网络评选。

2. 网络评选：在江苏民革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评选。

3. 汇总评选：综合专家推荐和网络评选结果，经主委员会审议后，确定“中山博爱”品牌形象标志（LOGO）1幅。

民革省委将对网络评选结果前5名颁发荣誉证书，最终选用的作品投稿人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一定稿费报酬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邮编：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宁海大厦15层民革江苏省委办公室（210024）

电子邮箱：bgs@jsmg.cn

联系人：尹琦

联系电话：025-83167336 18168115865

附件：应征作品登记表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应征作品登记表

姓名		所属 基层组织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作品 说明			
联系 方式	通信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		

应征者声明该作品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